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蔡佳好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745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07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00113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15029817\_1100113458\_1\_ATTACHMENT1.pdf、  
15029817\_110011345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該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  
號函釋有關生存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附文件  
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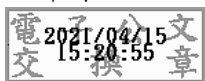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112250號函及  
依本局109年地政士座談會相關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辦理，檢  
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本局舉辦109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討論提案有關因配偶之  
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申請剩餘財產差額  
分配移轉登記之實務執行疑義一案，經本局109年12月28日  
北市地登字第1096033855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  
開號函核復略以：「……因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及  
第42條規定，案經函准財政部上開函復略以：『貴部96年  
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配偶一方  
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



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是本案同意貴局建議，並請依財政部意見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核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盧俊男地政士（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